

#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整合型計畫提案方式與程序

2024.6.6 聯盟聯席會議

## 一、整合型計畫推動目的

整合型計畫是針對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(以下簡稱 UAAT)簽署 MOU 範圍內，擇定特定領域(如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生醫、太空科技、農業、永續科技、人文藝術社科等)推動的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，並由 UAAT 多所成員學校參與執行，期待經由雙邊的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，達到吸引國際優秀學者與外國學生來臺交流之目的；同時選送國內教師與學生赴國外交流，培育國內學術人才。

## 二、整合型計畫組成

整合型計畫應由 2 項以上子計畫構成，各項子計畫之間須具有關聯性，每一整合型計畫至少要有 4 所 UAAT 成員學校參與。子計畫可以分成「研究計畫」與「人才培育計畫」兩種類型；並由 UAAT 聯席會議決議之召集學校進行統籌規劃與整合。

子計畫類型	研究計畫	人才培育計畫
參與校數要求	2 校(含)以上	2 校(含)以上
執行活動類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Graduate exchange programs</li><li>➤ Short-term courses</li><li>➤ Intensive courses/workshops</li><li>➤ Overseas research</li><li>➤ Academic conferences/professional activities</li><li>➤ Dual/joint degrees</li><li>➤ Joint research</li><li>➤ International industry-academia collaboration program</li></ul>	

### 三、經費申請規範

- (一) 整合型計畫經費補助上限：依照 UAAT 聯席會議之分配額度作為整合型計畫經費補助上限。召集學校提案經費需求應經由聯席會議確認；教育部得依各項子計畫內容妥適性、推動必要性等進行綜合審議後核給補助。
- (二) 人事費編列規範：本國專兼任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經費 20%，各分項子計畫人事費可以相互流用調整；各項子計畫若有延攬海外人才之需求者，因符合來臺與留臺之計畫目的，該人事費支用額度得不予納入計算。

### 四、整合型計畫績效指標

Collaboration Activity	Item	Total Number
<b>A. Joint Research Activity</b> (For example: Publication; Form joint laboratory/Consortium/Center)	Journal Publication	
	Conference Publication	
	Joint Laboratory/Consortium/Center	
	Joint Application or Acquisition of Large-scale or International Projects/Grants	
<b>B. Students and Faculty Exchange</b> *Degree/Dual-degree programs: For UAAT, this could be implemented based on participating university's existing degree/dual-degree programs.	<b>[Inbound] (to Taiwan)</b> International Visiting Scholars	
	<b>[Inbound] (to Taiwan)</b>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tudents	
	<b>[Inbound] (to Taiwan)</b> * Degree/Dual-degree students	
	<b>[Outbound] (go abroad)</b> Faculty and Scholar International Visits	
	<b>[Outbound] (go abroad)</b> Students' International Exchange	
	<b>[Outbound] (go abroad)</b> * Degree/Dual-degree students	
<b>C. Internship Programs</b>	<b>[Inbound] (to Taiwan)</b> Industry Internship	
	<b>[Inbound] (to Taiwan)</b> University Internship	
	<b>[Outbound] (go abroad)</b> Industry Internship	

	<b>[Outbound] (go abroad)</b> University Internship	
<b>D. Short-Term Courses/Intensive Courses/Workshops &amp; Academic Conferences/Professional Activities</b>	(Activity Name)/ Number of Participants	
	(Activity Name)/ Number of Participants	
	(Activity Name)/ Number of Participants	
<b>E. International Industry-Academia Collaboration</b> (For example: Projects, Internships, Intellectual Properties, Technical Transfers, etc.)	(Collaboration Item)/ Number of Cases	
	(Collaboration Item)/ Number of Cases	
	(Collaboration Item)/ Number of Cases	

## 五、計畫受理與執行時程

- (一) 教育部受理提案時程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，採隨到隨審。超過期限者，不納入 113 年度之受理案件；若經費仍有剩餘，將由教育部委託策略辦公室依整體國家發展需要，擇定特定領域研究中心、高教深耕計畫全校型與國際重點學院等之對象，專案補助推動 Grand Challenge 計畫。
- (二) 申請案經 UAAT 聯席會議確認後，由秘書處依教育部受理提案時程提出申請（召集學校請留意須預留 UAAT 聯席會議提案時程）。
- (三) 執行期程：除須於上開期程內提出申請外，計畫啟動時間須於 113 年 12 月以前，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執行至 114 年底。

## 六、審查作業

- (一) 審查規範：依照整合型計畫各項子計畫之屬性，由策略辦公室依照「研究計畫」與「人才培育計畫」之審議標準（如附件）進行審議，並提供建議給教育部，再由教育部依程序簽核。
- (二) 經審查完成後，由教育部函復 UAAT 秘書處核定結果，並副知各提案學校。通過之案件，由領域召集學校擔任計畫窗口，負責報教育部請款、計畫變更、結案等作業，並統籌整合型計畫之規劃、協調、進度及成果之掌握等各項工作。

## 專家顧問諮詢審查會議之「研究計畫」審議標準

### 一、 目標與核心價值：

(一) 是否符合學術聯盟的核心價值以及策略規劃？

### 二、 計畫資源：

(一) 該合作計畫是否有潛力帶來未來更大規模的合作與資源？

(二) 對方是否提供相對等的資源給我方？應列出我方從合作中所得之效益？

例如我方教授與學生是否因此增加知識、研究能力？對方是否讓我方到研究室一同參與研究？

### 三、 研究者聲譽：

(一) 研究者參與者是否在該領域具有一定的聲譽並提出證明

(二) 請列出主要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研究量能

(三) 是否有年輕的學者或學生參與，並指出資深學者可以給予之協助為何？

### 四、 研究經費：

(一) 研究費用效益是否最大化

(二) 是否讓委員明確可以對應或串聯經費使用與產出（非單指論文化指標）

(三) 若雙方之合作乃基於過去之研究計畫（如國科會, 前科技部），應列出。請明確說明對於各部會如何呈現成果。

### 五、 研究風險：

(一) 應有風險評估，若有任何研究風險應明確指出

### 六、 智慧財產權：

(一) 對於產出及智慧財產權雙方是否達到共識？並符合雙方國家規定？

(二) 雙方對於數據管理是否有共識？並符合學術倫理或國家規定。

## 專家顧問諮詢審查會議之「人才培育」審議標準

- 一、 目標與核心價值：
  - (一) 是否符合學術聯盟的核心價值以及策略規劃？
  - (二) 是否符合目前臺灣產業需求的人才區段？
  - (三) 訓練課程的目標是否明確？
- 二、 對於現有相關課程與規定的影響：
  - (一) 對於現有相關課程的影響（正面與反面）。
  - (二) 學校的現有規定與資源是否可以協助課程運作？
- 三、 課程內容趨勢：
  - (一) 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最新的領域趨勢？
  - (二) 是否受智慧財產權影響而導致無法提供最新研究趨勢？
  - (三) 若有實習計畫，是否符合目前教育部規劃或相關部會規定？
- 四、 學生來源：
  - (一) 預計人才來源與背景/專業；是否為臺灣的大學吸引到現有較少見之人才（背景/專業）？
  - (二) 學生的來源是否是雙方流通而非單方？
- 五、 國際合作的投資回報（Return on Investment, ROI）：
  - (一) 根據我方獲得之技術、人才、前瞻知識等等資源之投入與配比以及雙方彼此投入之資源是否平等？
- 六、 經費：
  - (一) 是否讓委員明確可以對應或串聯經費使用與產出？
  - (二) 訓練或課程是否現已存在？若已存在，現有資源為何？若已有現有課程是否做相對應的精進？並請說明目前課程狀況
  - (三) 若目前已使用其他資源，應如何區分或呈現成果？
  - (四) 若有國內產業公司之資源，國內產業如何從中獲得適用之人才？
- 七、 其他合作機會
  - (一) 是否有潛力發展其他合作方案？